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本溪市化妆品“线上净网 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局（含高新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局各相关科室：

按照《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辽药监妆〔2021〕62号）要求，市局制定了《本溪市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8日



本溪市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销售化妆品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利用网络销售违法化妆品行为，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的通知》（国药监妆〔2021〕47号）和《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辽药监妆〔2021〕62号）要求，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时间

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面自查、集中整治网络销售化妆品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落实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办法》关于网络销售化妆品的各项规定，规范网络销售化妆品市场秩序，保障公众用妆安全。

三、工作重点

（一）清理整治未经注册或者未备案的化妆品

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化妆品注册备案情况开展重点检查，清理整治利用网络销售的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冒用他人化妆品注册证的化妆

品以及国家或者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的化妆品。

(二) 清理整治标签违法宣称的化妆品

对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展示的化妆品产品标签等信息是否全面、真实、准确且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开展重点检查，对标签存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违法宣称药妆、干细胞、刷酸、医学护肤品等的化妆品进行清理整治。

(三) 清理整治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化妆品

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化妆品质量安全情况开展重点检查，清理整治利用网络销售的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使用禁用原料生产的化妆品、超范围或者超限量使用限用组分生产的化妆品等，重点关注儿童化妆品、祛斑美白类化妆品等。

四、工作安排

本次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坚持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对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行动分为工作部署、自查整改、现场检查、工作总结四个阶段。

(一) 工作部署阶段（2021年10月）

市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以下简称药械科）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协调各县（区）局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县

(区)局要结合本辖区实际认真研究部署“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和两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办理辖区内化妆品案件。

(二) 自查整改阶段(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

按照本次专项行动工作重点,各县(区)局负责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开展全面自查,自查设置化妆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履行实名登记、建立管理制度、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义务的情况,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同时,督促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所经营的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相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

(三) 现场检查阶段(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

各县(区)局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自查整改阶段发现的核查线索要追根溯源,对违法经营者依法进行查处,涉及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由市局向省药监局驻地稽查处移交案件线索。同时,根据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结合国家和省级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对重点产品开展网络抽样检验,数量达到年度抽检总量的5%。

市局将于2022年8月31日前对各县(区)局的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四) 工作总结阶段(2022年10月)

各县（区）局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填写相关统计表，梳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以强化贯彻落实《条例》《办法》为契机，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明确专人负责，认真组织相关监管人员原文学习好国家药监局专项行动通知精神，确保专项行动要求得到全面落实。

（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工作、检查计划、检查要求，责任分工等。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发现的网络销售化妆品违法线索及时开展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一批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发挥震慑作用。

（四）加强专项行动宣传引导。各县（区）局要加强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法规培训，及时宣贯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的新规定、新要求，提高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同时，广泛宣传化妆品《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印制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宣传海报。

（五）统筹协调，相互配合。各单位应强化工作协同，共同开展好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净化和规范全市化妆品网络销售市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

（六）及时上报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各县（区）局要及时对专项行动各阶段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梳理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局药械科。

请各县（区）局于2021年10月25日前报送本次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见附件1）；2022年3月1日前报送自查整改阶段工作总结和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自查整改阶段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2022年9月26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和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相关材料电子版同时发至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庞湘漪 联系电话：15084299198

附件：

1.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2. 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自查阶段情况统计表
3. 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各县（区）市场局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 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联络员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附件 3

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项目	监督检查企业数	责令整改企业数	约谈企业数	案件查处情况			
				查处案件数	罚没款金额	“处罚到人”的人数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							